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李利涓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7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有關執行本署相關計畫需修習學分之證書效期，111年屆期未及辦理更新者，得予展延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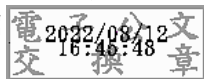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5月24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324號函。
- 二、母乳哺育種子講師證書：本署業於111年3月9日以國健婦字第1110460637號函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，原證書於111年效期屆滿須更新者，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。
- 三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：本署業於111年7月19日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494號函請22縣市衛生局並副知中央健康保險署，證書於111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，得於其證書效期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。
- 四、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：本(111)年第4季將就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服務人員，其戒菸服務資格於111

年底到期而未及更新者，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展延其資格至112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